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王金林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

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

王金林对青岛特利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李丽、青岛顺源皮革制品厂、刘霞，依据胶州市人民法院（2014）胶民初字第405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，已经按照现状依法转让给王海滨。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，请债务人青岛特利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保证人李丽、青岛顺源皮革制品厂、刘霞依法向新的债权人王海滨履行义务。

王金林 王海滨

刊登日期：2024-1-23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1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